

農家好

農家好、農家好、青山綠水四面繞…。

去年，農家每戶平均所得為332,962元，其中農業所得得為129,590元，比前(76)年提高；農家消費支出及家庭現代化設備方面，也皆比前年增加。尤其交通工具方面，每戶皆擁有一輛以上的機車代步，但增加數目反而減少，原因是農友已有能力購買安全、舒適的汽車代步，增加率達6.5倍。

民國62年以來，政府為提高農家所得，連續提出：「加速農村建設九項重要措施」、「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以及最近的「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等，主要就是以改善生產環境、指導改進生產技術、訂定保證價格、推行農業機械化、鼓勵委託及共同經營、擴大經營規模、改善農畜產品運銷制度等措施的推行，來達成進一步提高農家農業所得之目的。

但是，這些年來，經過政府與農民之共同努力，對提高農家之農業所得以及整個農家之所得，倒底有沒有發生預期的效果或發揮了多少效力？實在值得我們時常寄於關心。下面就根據台灣省政府主計處每年所舉辦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中的農家與非農家所得來作說明：

1. 農家所得

民國77年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為332,962



不認為自己老而無用，仍不倦、辛勤工作的農友，不但使農家收入增加，更因豐收帶來生活的喜悅(阿郎攝)

元，比上(76)年的303,479元增加20,483元，增加率為9.72%。如剔除物價變動因素，按70年固定價格計算，則實質成長率為8.46%，若再考慮人口變動因素（民國77年平均每戶農家人口數為4.24人，民國76年為4.95人）則民國77年平均每人所得為78,484元，較上年的67,969元增加10,515元或增加15.47%，同樣的如剔除物價變動因素之後，實質成長率為14.15%。

民國77年平均每戶農家所得，如依其來源分：由從事農場經營而來的，所謂農業所得為129,590元，佔農家所得中的38.92%，比上年115,689元增加13,901元或增加12.02%；另外，由農家成員專、兼從事於自家農場以外工作，而所獲之報酬（包含從事自家農場以外之其他農事工作：如代耕、代插



農家在農場經營上努力與政府採取各種指導配合措施，是農業所得提高的原動力。（蔡有仁攝）

農家所得之變動

年 別	平均每戶所得		平均每人所得	
	金 額 (元)	年增減率 (%)	金 額 (元)	年增減率 (%)
民國53年	29,503	...	3,845	...
民國67年	130,298	22.99	23,487	25.45
民國70年	222,458	12.62	42,311	15.13
民國75年	289,824	10.85	61,680	13.05
民國76年	303,479	4.71	67,969	10.20
民國77年	332,962	9.72	78,484	1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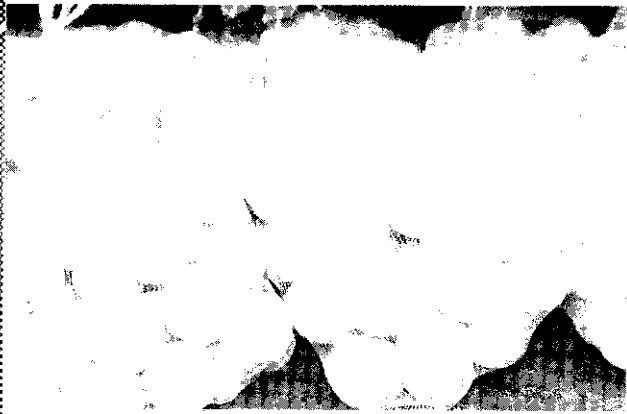
秧、代收等之酬勞費）的所謂非農業所得為203,372元佔61.08%，比上年187,790元增加15,582元或增加8.30%。

從左列資料可知，由於農家成員的繼續努力工作，無論是整個的農家所得，或農場經營成果的農業所得，或從事非農業部門的非農業所得均有相當可觀的成長。尤其是農業所得之成長高於非農業所得之成長，更顯示，在民國77年中農家在農場經營上努力與政府所採取各種指導配合措施，已獲取良好的成果。

：本表是按現值（當年價格）統計

農家所得結構

年 別	金 額 (元)			結 構 比 (%)		
	農家所得	農業所得	非農業所得	農家所得	農業所得	非農業所得
民國53年	29,503	19,082	10,421	100.00	64.68	35.32
民國67年	130,298	43,545	86,753	100.00	33.42	65.58
民國70年	222,458	71,421	151,037	100.00	32.11	67.89
民國75年	289,824	105,544	184,280	100.00	36.42	63.58
民國76年	303,479	115,689	187,790	100.00	38.12	61.88
民國77年	332,962	129,590	203,372	100.00	38.92	61.08



提高產品的品質，是農民增加收入的好方法之一。

2. 農家消費支出

其次就農家之消費支出與消費結構言，民國77年農家平均每戶全年消費支出共計210,163元，佔農家所得的63.12%，較上年消費支出194,455元增加15,708元或增加8.08%，如果再將其換算為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則為49,538元，比上年43,551元增加5,987元或增加13.75%。農家之消費支出，如再就其內容所佔比率之高低變化觀察：飲食費所佔比率，仍然最高，但近10年來已由民國67年之47.38%降為70年的43.29%，再降為75年的41.17%，前(76)年再降為40.50%，而去(77)年則已降破40%大關而佔39.35%。相反的，在同一時期的居住費則由19.95%增高為22.50%；交通費也由5.67%升高為8.70%；育樂費則由6.01%升為8.64%；保健衛生費也從5.73%增為6.81%等。從這一消費結構的改變可證明由於所得的提高，已使農家的生活品質有實質的提升改善。

3. 農家家庭現代化設備

農家隨著所得的提高，消費支出結構已有如前述的變化，同時在擁有現代設備方面也有很大的改善。10年前在農村尚被視為稀罕奢侈的現代化設備，在今日已變為生活必需品，如：在電化製品設備方面，彩色電視機已由民國67年時每百戶僅擁有22.25台，增加到77年的98.73台，而黑白電視機則逐漸被淘汰，在同一時期（以下同）內由每百戶擁有67.96台劇減為僅剩下3.29台；電冰箱也由每百戶擁有73.52台增加為98.23台；洗衣機則由21.67台增加為69.02台等。在交通通訊工具方面，作為農村交通工具最為方便適宜的機車，民國77年每百戶中已擁有129.50輛，也就是每戶有一輛以上，為10年前民國67年時每百戶擁有70.79輛的1.83倍，但比上一年的129.50輛減少0.29輛；而汽車在同一時期則由1.11輛增加為8.46輛，增加達6.62倍之多。這一現象或正顯示與黑白電視機之被彩色電視機所取代一樣，隨著所得的增加、購買能力提高後，農家的交通工具也將有逐漸被更安全適舒的汽車所取代的可能。其次電話，每百戶裝設台數民國77年也已達82.61部，較10年前的8.59部更增加達8.62倍。最後在文化設備方面，民國77年每百戶農家訂閱報紙有38.54份；書刊雜誌則有5.25份，雖然有較落後現象，但比起10年前的23.23份與3.07份，也有進步。 ■

農家消費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別	消費支出	飲食費	菸草費	衣著費	居住費	保健費	交通費	育樂費	雜項
民國 61 年	100.00	48.68	4.50	6.64	19.23	4.71	3.40	5.48	7.36
民國 67 年	100.00	47.38	4.22	5.88	19.95	5.73	5.67	6.01	5.16
民國 70 年	100.00	43.29	3.60	6.03	22.61	5.53	6.99	6.64	5.31
民國 75 年	100.00	41.17	3.13	4.88	22.40	7.43	8.21	7.11	5.67
民國 76 年	100.00	40.50	2.89	5.28	22.16	6.79	8.78	8.00	5.60
民國 77 年	100.00	39.35	2.72	5.44	22.50	6.81	8.70	8.64	5.84